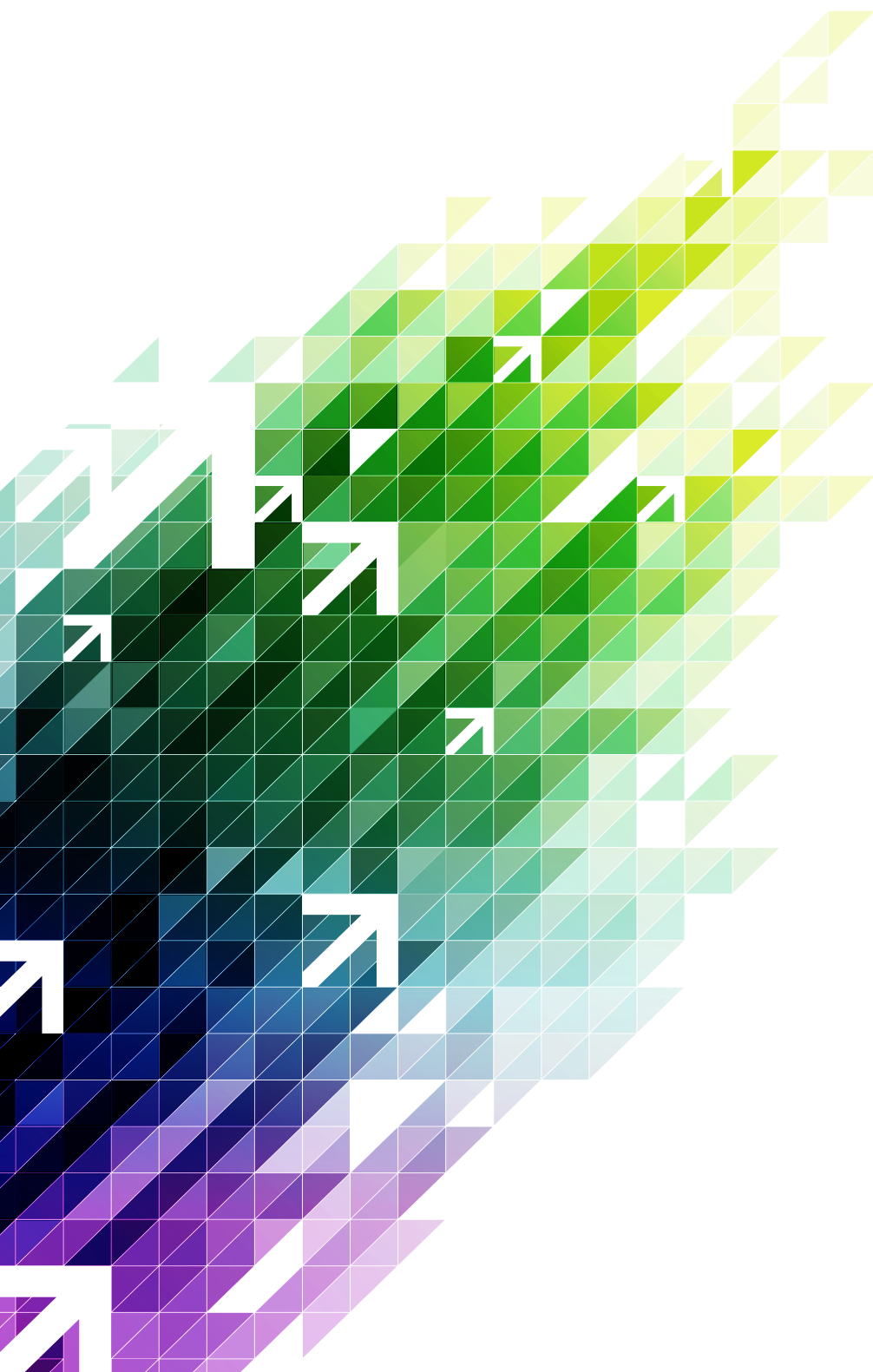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081)



2010 年報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的資料；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有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9
董事會報告書	11
企業管治報告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5
綜合全面收益表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28
財務狀況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財務摘要	64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麥光耀

非執行董事

馮百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

吳植森

彭永健

葉偉雄

監察主任

麥光耀 *CFA, CPA*

授權代表

麥光耀

陳惠娟

公司秘書

陳惠娟 *CPA, FCCA*

審核委員會

吳植森 (委員會主席)

叢鋼飛

彭永健

馮百泉

葉偉雄

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0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三菱東京UFJ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1

網址

www.computech.com.hk

主席報告書

本人向股東呈報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25,914,000港元及股東應佔虧損14,353,000港元，去年分別為32,732,000港元及4,974,000港元。有鑑於資訊科技業務環境競爭極度激烈，現時旗下維修及保養業務及電話熱線中心業務不可能於短期內有蓬勃發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訂立收購協議（「該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將現時的資訊科技業務作多元化發展，進軍採礦業。

收購事項現正進行盡職審查，且須待根據該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收購事項產生之相關專業費用（記錄於行政開支項下）較去年大幅上升。

市場回顧

駿科網絡訊息的營業額與去年比較錄得下跌21%，此乃由於電話熱線中心的服務營業額下跌所致。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與現有及有潛力業務夥伴緊密合作，以鞏固業務關係。

全球經濟正緩慢復甦，資訊科技業的需求並無強勁反彈，加上業界競爭激烈，本集團於資訊科技業的業務於來年難望取得增長。

營運回顧

回顧之下，駿科網絡訊息繼續專注於自身的核心資訊科技業務。本集團已於營運上嚴格執行成本控制。除可能收購一間採礦公司（三井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所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外，行政開支與營業額呈一致性下降。

前景

於來年，本集團將尋求機會作多元化發展，進軍採礦業務以提升本公司股東之回報。鑑於通脹及資源稀少，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實屬本公司寶貴的投资機會，使本公司得以參與礦物業務。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運作資訊科技相關業務。本集團將繼續落實嚴格之成本節省措施以確保其業務享有最高的成本效益。

主席報告書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對列位僱員、股東、董事會全人、客戶及業務夥伴於二零一零年為本集團所作出的支持及貢獻表示感激。

執行董事

麥光耀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駿科網絡訊息於二零一零年的營業額下跌約21%，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與其主要客戶終止電話熱線服務所致。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25,914,000港元及股東應佔虧損為14,353,000港元，去年分別為32,732,000港元及4,9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虧損為1.74港仙（二零零九年：0.65港仙）。

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大幅增加乃由於(i)去年與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終止電話熱線服務導致營業額減少；及(ii)年內收購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財務顧問費用、諮詢費用及估值費用）所致。

誠如上文所討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費用約為17,852,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56%，乃由年內收購產生的專業費用所致。倘不包括收購相關成本，行政開支與營業額呈一致性下跌。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一般由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集資活動募集所得的資金為日常營運融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26,68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352,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約21,28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362,000港元）及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約1,35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71,000港元）。本集團流動負債總額約為7,27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936,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相對於其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3.7倍（二零零九年：3.3倍）。

於二零一零年度財政年結日，本集團並無結欠銀行或財務機構的任何貸款。本集團並無非流動負債總額（二零零九年：無），包括銀行貸款及長期借貸。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負債，而負債比率乃按負債淨額相對於股東資金的基準計算。

資本結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事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售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本公司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的價格向承配人發行及配發合共1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5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資本結構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應付賬款。本集團採購的貨品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而其中大部份乃以港元為單位。由於外匯風險對本集團並不重大，故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外匯對沖用途。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林鋒先生、Full Harbour International Limited、Monz Investments Limited、Apex Return Sdn Bhd、Debut Supreme Capital Sdn Bhd、Splendid Horizon Sdn Bhd、Fabulous Way Limited及Dragonrider Opportunity Fund L.P.（統稱為「賣方」）與本公司訂立了收購協議（「該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其中包括），(i)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股數相當於三井礦業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的銷售股份（「銷售股份」），以及銷售貸款；(ii)收購事項的代價為2,395,601,000港元（可予調整），須由本公司以現金並以發行及配發代價可換股優先股及承兌票據支付；及(iii)本公司向賣方承諾，於簽立收購協議後的30天內，本公司將竭盡所能向餘下股東提出有條件收購建議，以收購股數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的餘下股份，所涉及的總代價為282,000,000港元，乃以現金及／或第四批承兌票據支付。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收購事項的詳情可參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之收購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概無涉及重大收購或出售（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的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用作抵押（二零零九年：無）。

資本承擔

收購事項須待根據協議及補充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而收購事項須經過盡職審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存在資本承擔。

除上文所披露的收購事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承擔任何重大資本投資（二零零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除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88名（二零零九年：107名）僱員。酬金乃參考市場待遇、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年終花紅乃以個別人士的表現為基準而支付予僱員，以肯定及獎勵其貢獻。其他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對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作出的供款。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麥光耀，36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麥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取得特許財務分析師名銜。彼分別為美國及香港之認可會計師公會會員。麥先生目前於數家在香港從事金融服務、資產管理及資產估值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麥先生亦為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而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麥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為光亞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經營之創業板上市。

非執行董事

馮百泉，60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馮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再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七九年，彼為CL集團（乃於中國、香港及東南亞營運之資訊科技公司集團）之共同創辦人。在此之前，他曾於香港IBM及英國International Computer Limited任職。馮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擁有電腦科學碩士學位。彼於資訊科技界之業務規劃及發展具備豐富經驗。馮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期間為Onc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綱飛，54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叢先生在投資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1年經驗。彼為SDM Dental Inc.之創辦人之一兼執行董事。SDM Dental Inc.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中國經營六間牙科診所，現為中國同類型診所中之其中一間最大型連鎖式診所。叢先生曾為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而該公司為一間包裝產品製造商，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六年間，彼為南順（香港）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七年間，叢先生為Manufacturers Hanover Trust Company中國部門總管。叢先生現為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叢先生持有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理學士學位。

吳植森，50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吳先生曾任職於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曾擔任南順集團財務總監、East Asia of Allergan Inc.（為一間美國製藥公司）財務總監。吳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持有金融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為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彭永健，55歲，為合資格會計師，並在核數、財務及管理方面之經驗超過27年。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內部核數師公會之會員。彭先生亦為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葉偉雄，53歲，為香港理工大學工業及系統工程學系副教授。彼擁有超過30年工業、教育及顧問經驗。彼持有英國盧布路大學之博士學位、Brunel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Cranfield University之工業工程碩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之法律學士（榮譽）學位。彼為香港工程師公會會員、The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學會會員、英國工程師及技術學會會員、英國機械工程師協會會員及香港品質管理協會資深會員。彼於多間公司從事顧問。彼為中國電子科技大學客席教授、University of Warwick, Warwick Manufacturing Group榮譽資深會員。彼亦為中國飛機有限公司榮譽顧問。彼亦為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gineering Business Management之首席主編。

高級管理層

陳港賜，48歲，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日達服務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盟本集團。陳先生負責本集團資訊科技服務之整體管理。彼於資訊科技服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8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陳先生擔任日達電腦服務有限公司之總經理、Asian Electronics Limited之客戶服務工程部經理及Philips Communication & Processing Limited之客戶服務經理。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商業研究之學士學位及澳洲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惠娟，45歲，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盟本集團。陳女士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陳女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香港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呈報其年報，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包括顧問、技術支援、系統整合、相關硬件及軟件產品的開發及銷售。

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7頁綜合全面收益表。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64頁。

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

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a)。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a)。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30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麥光耀

非執行董事：

馮百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

吳植森

彭永健

葉偉雄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叢鋼飛先生及吳植森先生各自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叢鋼飛先生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葉偉雄博士(「葉博士」)須出任其職務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葉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任期固定為一年及其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以及並無特定委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得在一年內被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之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會報告書

確認獨立性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地位向本公司所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以下所披露之關連交易外，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其他重要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下列重大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重續與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LIH」) 訂立之協議，將期限更新為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據此，本集團向CLIH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CLIH集團」）採購電腦零件及部件、週邊器材及設備，並向CLIH集團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該協議」）。CLIH為本公司股東之一，故此CLIH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於CLIH享有權益，故馮先生於上述交易中享有權益。該等權益之詳情於下文題為「董事於證券的權益」一節披露。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而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規定，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須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核查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該等交易(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生效；(i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與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相符，該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8段規定，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接受委聘進行財務資料之協定程序」，以抽樣方式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某些事實調查程序，核數師已根據與董事會之協定程序，匯報其抽樣調查結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彼等注意到並無證據顯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曾(a)不符合本公司之定價政策；(b)不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訂立；及(c)超逾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刊發之通函中所披露之上限。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麥光耀先生	實益擁有人	5,761,469	0.63%
馮百泉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5,186,015	8.18%

附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Win Plus Group Limited（「Win Plus」）持有Aplus Worldwide Limited（「Aplus」）已發行股本84%權益，故被視為於Aplus擁有權益的73,782,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n Plus亦於CLIH的已發行股本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3%權益，故被視為於CLIH擁有權益的1,404,01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n Plus因此被視為於合計75,186,01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馮先生為Aplus、CLIH及Win Plus的董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AFS Holdings Limited（「AFS Holdings」）持有Win Plus已發行股本50%權益，故AFS Holdings被視為於75,186,01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AFS Holdings由馮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報告書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屆滿。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一名董事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本公司已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麥光耀先生	0.187	-	5,759,479	5,759,479	-	-

附註：

麥光耀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獲本公司授予行使價為每股0.187港元的5,759,479份本公司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權益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之該計劃，董事會獲授權，按其絕對酌情權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獲授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合約藝人、顧問、專家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不論其是否獨立董事），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有關該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a)。

除上述者外，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著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約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
徐秉辰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9,157,143	69,157,143	7.5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6,800,000	-	76,800,000	8.36%	1
				145,957,143	15.88%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6,800,000	-	76,800,000	8.36%	1
Aplus Worldwid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3,782,000	-	73,782,000	8.03%	
Win Plus Group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5,186,015	-	75,186,015	8.18%	2
AFS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5,186,015	-	75,186,015	8.18%	3
Ardian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5,186,015	-	75,186,015	8.18%	3
馮百泉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5,186,015	-	75,186,015	8.18%	4
老元迪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5,186,015	-	75,186,015	8.18%	5
馮廖佩蘭女士	配偶權益	75,186,015	-	75,186,015	8.18%	6
老施熙賢女士	配偶權益	75,186,015	-	75,186,015	8.18%	7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1.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由徐秉辰先生全資擁有。
2. *Win Plus* 擁有 *Aplus* 已發行股本 84% 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 73,782,000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Win Plus* 亦直接及間接擁有 *CLIH* 已發行股本的 53% 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 1,404,015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Win Plus*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合計 75,186,015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Win Plus* 分別由 *AFS Holdings Limited* 及 *Ardian Holdings Limited* 各擁有 50%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FS Holdings Limited* 及 *Ardian Holdings Limited* 各自被視為於 *Win Plus* 擁有權益的 75,186,015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馮百泉先生為 *AFS Holdings Limited* 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因此馮先生被視為於 75,186,015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老元迪先生為 *Ardian Holdings Limited* 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因此老先生被視為於 75,186,015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馮廖佩蘭女士（「馮太」）為馮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太被視為於 75,186,015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老施熙賢女士（「老太」）為老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老太被視為於 75,186,015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 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來自本集團之五大客戶銷售額佔全年總銷售額約 93%，而最大客戶獨佔約 81%。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全年總採購額約 60%，而來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佔約 41%。

除其中一名最大客戶及其中一名最大供應商（即 *CLIH* 之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會對此作詳細披露），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被視作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外，於年內，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概無在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知悉本公司之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擁有或可能擁有而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或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於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規定，須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出購買新股之邀請。

核數師

續聘告退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變動。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麥光耀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藉以提升更大透明度及披露質素以及更有效的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考慮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的守則（「守則」）條文，並已採取措施以符合適用的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個年度內一直符合守則，惟守則第A.2.1及B.1.1條除外。偏離詳情載列於下文有關章節。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買賣標準規定。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據本公司所知，就董事的證券交易而言，並無有關該買賣標準規定及其操守守則的任何違反事項。

董事會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偉雄博士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履歷乃載於董事會報告書。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連。

董事會負責制訂業務發展策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以及編製及批核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董事明白到，須就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事宜共同及個別向股東承擔責任。董事會對委派予管理層有關執行本集團管理及行政職能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特別是涉及管理層在何種情況下須作出匯報，及於代表本集團作出決定或作出任何承諾前須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

本公司於回顧年內所有時間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要求，而其中一名應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並於二零一零年舉行四次每次相隔約一季之董事會全體會議。全體董事至少於十四天前接獲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知，讓彼等可就討論章程提出建議討論事項。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之資料會於各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最少三日寄發予全體董事，以通知董事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讓彼等達致知情之決定。董事親自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舉行期間，董事討論及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並審閱及通過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以及就本集團之其他重要事宜進行討論及予以決策。全體董事可全面及適時地取得一切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和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下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所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會議之出席次數／ 總次數
執行董事	
麥光耀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馮百泉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先生	4/4
吳植森先生	4/4
彭永健先生	4/4
葉偉雄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0/0

獨立性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書面確認，證明彼等為本公司之獨立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作出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及「主席」之職位。本公司每項業務單位之總經理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工作，而執行董事則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根據現有安排及由具備豐富經驗及卓越才智人士（其中大部份為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運作下，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已得到充分平衡。

非執行董事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固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

除葉偉雄博士之任期為一年外，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並繼續出任職位，直至其中一方另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所有非執行董事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的條文，以達致具有固定任期之相同目標。

董事酬金

守則條文第B.1.1條規定，公司應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釐定職權範圍，其中清楚界定其職權及職責。薪酬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並無按守則條文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董事會認為，經考慮本集團之規模及涉及之有關成本，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不能令本集團真正得益。根據本公司之現行常規，董事酬金乃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列席之董事會會議上審閱及批准。此外，董事將就涉及其利益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避席投票。

提名董事

經考慮本集團之規模後，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董事會獲授權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董事會據此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至少每三年一次。獲提名之合資格候選人將由董事會考慮，而遴選準則主要為評估彼等之專業資歷及經驗。董事會在平衡適合本集團業務之才能及經驗後，挑選及推薦候選人擔任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新委任的董事將獲得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的簡介及更新資料，以確保其妥為了解該等資料，並全面掌握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項下的責任和業務。

董事獲得持續的法定及監管制度以及業務環境的最新資料，以協助履行彼等之職責。本公司會於必要時安排向董事提供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情況。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支付有關核數服務的費用約為212,000港元，而有關非核數相關活動的費用則約為27,6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職權範圍，藉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系統以及考慮及推薦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四名非執行董事吳植森先生、彭永健先生、叢鋼飛先生及馮百泉先生組成。葉偉雄博士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度曾舉行四次會議，並已審閱本公司之年度、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告乃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亦會舉行會議，於提交年度財務報告予董事會批准前討論審核、內部控制、符合法例及財務報告事項。以下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會議之出席次數／
	總次數
吳植森先生（主席）	4/4
叢鋼飛先生	4/4
彭永健先生	4/4
馮百泉先生	4/4
葉偉雄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0/0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管

董事會負責建立及維護本集團之內部監管系統，並檢討該等監管系統之效能。內部監管系統之設計乃為應付本集團之特別需要以及所面對之風險。鑑於該等內部監管系統之性質，其設計乃為管理而非消滅出錯風險，以達致業務目標，並僅就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誠如與本集團規模相近之集團所預期，一項重點監管程序乃由執行董事監察日常業務，並由負責營運及中央及分部之財務、資訊系統及人力資源等各支援部門之經理給予支援。內部監管系統之主要元素載列如下。內部監管系統於回顧年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全面到位，並由董事會進行定期審查：

- 界定清晰之管理架構、職責分工及權限授予；
- 招聘高水平以及正規職業發展及培訓，以確保員工之可靠性及能力；
- 向管理層定期提供完備資料，涵蓋財務表現及非財務措施；
- 資本開支、投資及收購之批准程序；
- 詳盡制定預算流程，當中高級管理層參與制定預算流程，定期監察重要數據及每月進行管理賬目之審核，留意及調查主要歧異之處；
- 於每月舉行之管理檢討會議上計量針對主要業務風險之流程，並向董事會簡介每季情況。

董事會已考慮內部核數功能之需要，並經考慮本集團之規模及現存之系統及控制措施後，確定現在並無設立之必要。董事會將定期就此進行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溝通

與股東溝通相當重要。本公司透過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公佈及通函，力求為股東提供高水平的披露資料及財務透明度。

董事會亦維持與股東持續對話，並且利用股東大會的機會與股東溝通。本公司鼓勵全體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而股東大會是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有用平台。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相關委員會成員與高級管理層亦會出席股東大會，於會上解答股東的問題。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Accountants &
business advisers

香港
銅羅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致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7至63頁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而公平反映之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應聘條款作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及僅為向閣下匯報而編製，不應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作出真實而公平反映之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並按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份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25,914	32,732
銷售成本		(22,492)	(26,596)
毛利		3,422	6,136
其他收入		123	4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	(100)
行政開支		(17,852)	(11,426)
經營虧損		(14,349)	(4,97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	(1)
所得稅前虧損	5	(14,349)	(4,971)
所得稅開支	6	(4)	(3)
年度虧損	7	(14,353)	(4,974)
其他全面虧損		-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4,353)	(4,974)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持有人		(14,353)	(4,974)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8	(1.74)	(0.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1	88	188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3	4	4
		92	192
流動資產			
存貨	14	751	1,77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1,359	1,671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16	3,196	4,302
可收回所得稅		–	54
現金及銀行存款		21,289	8,362
		26,595	16,160
減：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7	7,275	4,932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16	–	4
應付所得稅		3	–
		7,278	4,936
流動資產淨值		19,317	11,224
資產淨值		19,409	11,416
代表：			
股本	18(a)	9,193	7,891
股份溢價及儲備	19	10,216	3,525
股東資金		19,409	11,416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通過及授權刊發。

麥光耀
董事

馮百泉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2	4,763	4,742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346	178
銀行存款		19,892	7,302
		20,238	7,480
減：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404	1,87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c)	2,616	3,421
		4,020	5,295
流動資產淨值		16,218	2,185
資產淨值		20,981	6,927
代表：			
股本	18(a)	9,193	7,891
股份溢價及儲備	19	11,788	(964)
股東資金		20,981	6,927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通過及授權刊發。

麥光耀
董事

馮百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240	3,465	28	1,025	(934)	8,824
發行股份	2,651	4,915	-	-	-	7,566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4,974)	(4,97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891	8,380	28	1,025	(5,908)	11,416
發行股份	1,000	18,562	(28)	-	-	19,534
行使認股權證	244	1,645	-	(182)	-	1,707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	-	28	-	-	28
行使購股權	58	1,047	(28)	-	-	1,077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14,353)	(14,35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93	29,634	-	843	(20,261)	19,40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虧損	(14,349)	(4,97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	(1)
折舊	136	269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42	48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5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4,172)	(4,650)
存貨之減少	1,020	5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少	270	291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少	1,106	1,743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之增加	2,343	347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少)/增加	(4)	4
營運所耗之現金	(9,437)	(2,212)
已收利息	1	1
退回/(已付)所得稅	53	(34)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9,383)	(2,245)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機器及設備所支付款項	(36)	(45)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36)	(45)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22,784	8,139
股份發行開支	(438)	(573)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之減少	-	2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346	7,58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淨額	12,927	5,29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362	3,0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289	8,36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21,289	8,3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包括相關軟硬件之顧問、技術支援、系統集成、開發及銷售。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一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

2. 編製基準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載者相同。

(b)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項目

首次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亦無導致所呈列之比較數字作出追溯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佈，但由於該等準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年度期間尚未生效，故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採用該等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改進項目	

本集團須在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本集團須在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以及須在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3. 主要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編製。

(b)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年內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日期起計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處理。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收入確認

營業額指按已售出貨品發票價計量之銷售貨品之收入（扣除退貨及折扣），以及包括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服務收入（包括在香港之相關軟硬件之顧問、技術支援、系統集成、開發及銷售）。

銷售貨品收入乃於貨品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移交買方後確認。

提供電腦相關服務所得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之確認是於其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d) 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其現時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原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費用。

維修保養成本於其出現之期間於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折舊乃按下文所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將機器及設備之成本撇減至其估計餘值計算：

電腦設備	—	3年
傢俬及裝置	—	4年
租賃物業裝修	—	按餘下租賃年期及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機器及設備（續）

資產之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個報告期終日檢討，並於適當時間調整。

出售資產之損益乃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異釐定，並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e) 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所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有能力管治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便從其經營活動中獲利，即屬具有控制權。評估控制權時亦會顧及現時可予行使之潛在表決權。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依據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f) 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包括可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的公司，惟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而綜合財務狀況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經扣除任何可辨認減值虧損）。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取其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首先按公平值予以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算。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照應收款項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始確立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撥備金額在全面收益表中予以確認。

(i)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起初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j) 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及有薪年假均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作為費用確認。

(k)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終日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此外，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不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每年均會進行減值測試。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值將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下調至其可收回值。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已按另一準則以重估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則按該準則作為重估減少處理。

當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值，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能超過未確認有關資產往年減值虧損前所釐定該資產之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隨即被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已按另一準則以重估值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則以該準則下之重估增值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乃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全面收益表所報之溢利淨額有所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減之收入及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遠毋須課稅及不能扣減之全面收益表項目。本集團本期稅項之負債，乃按於報告期終日施行或實際上施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差距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距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若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距，則將應課稅溢利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性差距來自商譽（或負商譽）或來自對應課稅溢利與會計溢利均無影響之交易內其他資產與負債之初始確認（不包括來自業務合併者），該等資產與負債則不予確認。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以及合營公司之權益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距，均予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距之撥回，而該暫時性差距不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個報告期終日進行覆核，若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於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按報告期終日施行或實際上施行之稅率（及稅法）得出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除非遞延稅項與直接從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中扣除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中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等同現金項目

等同現金項目為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n) 租賃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於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o) 關連人士

倘一方能(i)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或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之影響力，或(ii)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之成員，或(iii)該人為(i)或(ii)所列人士之直系家族成員，則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倘一實體能(i)直接或間接或共同控制本集團或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之影響力，或(ii)受本集團控制或共同控制，或(iii)為本集團聯繫人士或共同控制實體，或(iv)受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受該人士行使重大之影響者，則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p)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使用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所採用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該貨幣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有關交易及以年結日適用匯率換算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和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損益均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外幣換算 (續)

(c)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 (全部均非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 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列貨幣, 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個報告期終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所列之收支項目按平均匯率換算; 及
-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單獨於權益內累計。

(q) 重大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 會作出足以影響於財務報表確認之數額之判斷以釐定:

- (i) 貨品所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買家;
- (ii) 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
- (iii) 對於計算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貼現率對於減值審查是否恰當; 及
- (iv) 資產賬面值之預期收回形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乃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其公平值未能可靠估算，在此情況下，所收取之貨品或服務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並對權益（購股權儲備及認股權證儲備）作相應調整。

4.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乃指已售貨品及提供相關電腦服務之發票淨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主要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	350	173
服務收入	25,564	32,559
營業額	25,914	32,732
利息收入	1	1
總收入	25,915	32,733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分散，僅有一名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收入之10%以上。於二零一零年，從該客戶之服務收入所得之收入約為20,89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756,000港元），並在香港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已列作開支之存貨成本	2,337	2,483
根據經營租賃已付之最低租賃款額	1,411	1,374
核數師酬金	212	222
折舊	136	269
董事酬金－附註10(a)	2,848	1,509
其他員工薪酬及福利	17,403	18,751
退休計劃供款	776	892
匯兌虧損	2	—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5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42	48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4	1
－往年不足撥備	—	2
	4	3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所得稅開支（續）

(a)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全面收益表之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	(14,349)	(4,971)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務影響	(2,368)	(82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4)
不獲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80	149
未確認加速折舊抵免之稅務影響	15	2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377	654
往年不足撥備	-	2
所得稅開支	4	3

(b) 未作確認之可予扣稅／（應課稅）暫時性差距之項目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可予扣稅暫時性差距（附註6(b)(i)）		
未動用之稅項虧損	14,279	5,931
應收貿易款項準備	90	48
應課稅暫時性差距		
加速折舊免稅額（附註6(b)(ii)）	(10)	(103)
可予扣稅暫時性差距之淨額	14,359	5,876

(i) 由於並無出現充足之應課稅溢利（預期出現以抵銷可予扣稅暫時性差距）之客觀證明，因此並無確認可予扣稅暫時性差距。本集團已累計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數14,27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931,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

(ii) 由於應課稅暫時性差距並不重大，故此並無於本財務報表中確認應課稅暫時性差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年度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中包括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虧損約8,2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872,000港元）。

8. 每股基本虧損

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千港元)	(14,353)	(4,974)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27,025,280	765,590,401

由於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所涉及的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曾參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之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基金管理。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金之5%計算，由僱主及僱員共同作出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a) 本集團於本年度向董事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之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執行董事：					
麥光耀	120	-	-	28	148
非執行董事：					
馮百泉	120	2,400	-	-	2,5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永健	60	-	-	-	60
叢鋼飛	60	-	-	-	60
吳植森	60	-	-	-	60
	180	-	-	-	180
	420	2,400	-	28	2,848
二零零九年					
執行董事：					
麥光耀	120	-	-	-	120
非執行董事：					
馮白泉	35	1,117	56	-	1,2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永健	46	-	-	-	46
李世揚	15	-	-	-	15
叢鋼飛	60	-	-	-	60
吳植森	60	-	-	-	60
	181	-	-	-	181
	336	1,117	56	-	1,5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續）

(a) （續）

- (i) 於年內，已向馮白泉先生支付2,400,000港元花紅。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 (ii) 於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一名為本公司董事，而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

於年內餘下四名最高薪非董事人士之酬金及分佈金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679	1,944
退休計劃供款	67	88
	1,746	2,032

於年內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 (i)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五名最高薪人士，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機器及設備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558	14	197	1,769
添置	45	–	–	45
出售	(67)	–	(106)	(173)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6	14	91	1,64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158	10	184	1,352
本年度折舊	261	2	6	269
出售時撥回	(67)	–	(101)	(168)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2	12	89	1,45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	2	2	188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536	14	91	1,641
添置	36	–	–	36
出售	(13)	(1)	(3)	(17)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9	13	88	1,66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352	12	89	1,453
本年度折舊	135	–	1	136
出售時撥回	(13)	(1)	(3)	(17)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4	11	87	1,57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5	2	1	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附屬公司權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之成本值	100	100
減：減值虧損撥備	(100)	(100)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附註12(b)	4,763	4,742
	4,763	4,742

(a) 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人形式	已發行股份詳情	本公司 持有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Compu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	於香港 投資控股
Computech Solutions Services Limited (前稱CL Solutions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於香港提供 硬件保養服務 及投資控股
日達人事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於香港提供資訊 科技員工外判 及招聘服務
CL Computers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2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CL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3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於香港提供資訊 科技支援服務
Computech Onli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永達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 並無法定財務報表或並非由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財務報表之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附屬公司權益（續）

-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並須應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該等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c)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並須應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該等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附註13(b)	4	4
	4	4

- (a)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已發行股份 詳情	資產	負債	收入	虧損	所持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利穎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港元	5	14	-	(1)	50
二零零九年							
利穎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港元	5	13	-	(1)	50

- (b)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並須於應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該等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存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備用零件	751	1,771

15.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893	1,35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66	313
	1,359	1,671

給予顧客之信貸期乃有所不同，一般以個別顧客之財務狀況為基準。為有效管理應收貿易款項之有關風險，顧客信貸評估是定期進行，應收貿易款項獲給予之信貸期為30至60日。以下為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個月之內	834	1,195
4至6個月	23	-
6個月以上	36	163
	893	1,3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應收／(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乃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之交易中產生，並屬正常商業條款，在該兩年年結日之賬齡均為一個月之內。董事認為該等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1至30日	3,196	4,302
	3,196	4,302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並須應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該等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558	1,61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561	3,163
遞延收入	145	150
已收按金	11	—
	7,275	4,932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個月之內	1,222	1,619
4至6個月	6	—
6個月以上	330	—
	1,558	1,6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789,146,990	7,891
發行股份	(i)	100,000,000	1,000
透過認股權證發行股份	(ii)	24,390,000	244
透過購股權發行股份	(iii)	5,759,479	5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919,296,469	9,193

- (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訂立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竭誠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配售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
- (ii) 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文據行使認股權證後，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按每股0.07港元的價格發行24,390,000股的股份。
- (iii) 5,759,479份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0.187港元獲行使，導致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發行5,759,479股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續）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股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維持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向股東提供與風險水平相稱的合理回報。為達成此等目標，本集團管理股本結構及因應經濟狀況變動透過於適當時候向股東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籌集或償還債務作出調整。

本集團的股本管理策略較過往期間不變，旨在維持債務總額及股本於合理比例。本集團按以債務淨額除股本計算的債務相對股本比率監控股本。債務淨額按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計算。股本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項目（即股本、累計虧損及儲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相對股本比率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7,278	4,936	4,020	5,295
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289)	(8,362)	(19,892)	(7,302)
債務淨額	(14,011)	(3,426)	(15,872)	(2,007)
權益總值	19,409	11,416	20,981	6,927
債務相對股本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465	28	1,025	(934)	3,584
發行股份	4,915	—	—	—	4,915
年度虧損	—	—	—	(4,974)	(4,97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380	28	1,025	(5,908)	3,525
發行股份	18,562	(28)	—	—	18,534
行使認股權證	1,645	—	(182)	—	1,463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	28	—	—	28
行使購股權	1,047	(28)	—	—	1,019
年度虧損	—	—	—	(14,353)	(14,35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634	—	843	(20,261)	10,216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465	28	1,025	(7,525)	(3,007)
發行股份	4,915	—	—	—	4,915
年度虧損	—	—	—	(2,872)	(2,87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380	28	1,025	(10,397)	(964)
發行股份	18,562	(28)	—	—	18,534
行使認股權證	1,645	—	(182)	—	1,463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	28	—	—	28
行使購股權	1,047	(28)	—	—	1,019
年度虧損	—	—	—	(8,292)	(8,29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634	—	843	(18,689)	11,7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股份溢價及儲備（續）

(a)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乃因根據該計劃向一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而產生。有關給予該名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25(a)。

(b)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乃因根據本集團與其代理人所訂立之服務協議向該代理人授出認股權證而產生。有關給予該代理人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25(b)。

20. 經營租賃之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履行承擔按照最低租賃付款總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00	1,8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00	2,400
	2,400	4,200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應付之租金。磋商之租賃為期三年，並為固定月租。

21. 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人士交易

(a) 於年內，本集團與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乃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附屬公司（「CLIH集團」）曾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向CLIH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i)	20,891	25,830
向CLIH集團購買貨物	(i)	1,164	1,619

上述交易乃按下列基準訂立：

(i) 參考所售賣貨物或提供服務之市價釐定款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4,079	3,061
退休計劃供款	67	144
	4,146	3,205

22.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和程度

(a)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指由於匯率變動而引起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於其認為風險重大時通過訂立適當的貨幣遠期合約管理貨幣風險。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面臨貨幣風險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以外幣為單位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20	19	8	8
以外幣為單位之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 已收按金	(93)	(36)	-	-
面臨貨幣風險之金融 (負債)／資產淨值	(73)	(17)	8	8

本公司面臨貨幣風險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澳門幣為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和程度（續）

(a) 貨幣風險（續）

以外幣為單位之金融（負債）／資產淨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20	(2)	8	8
澳門幣	(13)	—	—	—
人民幣	(80)	(15)	—	—
	(73)	(17)	8	8

自港元與美元掛鈎以來，港元兌美元匯率之波動概無重大影響。

倘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兌人民幣及澳門幣貶值10%，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所釐定帶有貨幣風險的金融負債淨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應會增加9,3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因而應會減少9,3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應會增加9,3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00港元）。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本集團因金融工具訂約方未能履行責任而造成其財產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貿易款項及銀行存款。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亦已採納信貸政策，包括分析其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定期審閱其信貸限額。本集團就呆賬提撥準備，而實際損失一直較管理層預期為少，而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銷售予具有適合信貸記錄之客戶。此外，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由位於香港及管理層相信擁有優異信貸質素之大型金融機構持有。因此，整體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和程度（續）

(b) 信貸風險（續）

金融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即所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高金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	4	-	-
應收賬款及按金	1,129	1,426	140	-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3,196	4,302	-	-
現金及銀行存款	21,289	8,362	19,892	7,302
	25,618	14,094	20,032	7,302

除賬面值為3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3,000港元）之應收貿易款項為逾期欠款外，董事滿意金融資產之信貸質量。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在應付金融負債及資本管理上遭遇困難的風險。本集團通過定期編製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預測，並定期評估本集團與本公司履行其財政責任（按債項對股權比率計量）之能力，監控流動資金狀況，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與本公司金融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合同未貼現債務總額：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119	4,782	1,404	1,874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	4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2,616	3,421
	7,119	4,786	4,020	5,295
到期付款：				
一年內或應要求時	7,119	4,786	4,020	5,2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和程度（續）

(d)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风险。本集團於其認為風險重大時透過訂立適當的掉期合約管理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利率風險。

(e) 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為由於市場價格變動而引致在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风险。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金融工具帶有市場價格風險。

(f) 公平值估計

由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於短期內到期，故有關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分部及企業整體資料

本集團僅從事在香港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包括相關軟硬件之顧問、技術支援、系統集成、開發及銷售，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該等服務被視作單一可報告分部。

2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原因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原因如下：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機器及設備為8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8,000港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在釐定可使用年期、餘值及預期使用模式之未來經濟得益時均須作出估計。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為89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58,000港元），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列賬。釐定減值撥備時須作出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a)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條款，董事會獲授權，按其絕對酌情權向屬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獲授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合約藝人、顧問、專家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不論其是否獨立董事），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

該計劃之目的旨在提供獎勵及幫助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僱員及聘請其他僱員，並為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達成本公司的長期業務目標。

根據該計劃，各參與者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享有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該計劃當時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1%。

於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支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

購股權之價格將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以低於在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或於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或股份之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該計劃由採納該計劃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計，有效期為10年。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向各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所釐定及確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但須受提早終止該計劃所限。

於任何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任何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 (i) 就一名董事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向該名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據此，所有購股權均以交收股份之方式結算：

授出日期	每份購股權	
	之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0.187	5,759,479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於行使日期之股份收市價為0.209港元。

- (iii) 就該名本公司董事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尚未行使	-	-	0.56	500,000
年內已授出	0.187	5,759,479	-	-
年內調整	-	-	0.447	126,398
年內行使	0.187	(5,759,479)	0.447	(626,398)
於年底尚未行使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續)

(a) 購股權計劃 (續)

- (iv) 就授出購股權而接受之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計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按柏力克一舒爾斯模式計量。購股權之合約年期乃作為此項模式之輸入項。預期提早行使亦套用於柏力克一舒爾斯模式。

	二零一零年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0.0049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股價	0.184港元
行使價	0.187港元
預期波幅	61.745%
預期購股權平均年期	1年
預期每年股息回報	無
無風險年利率	0.08%

預期波幅乃按過往波幅計算。預期股息回報乃按過往之股息計算。主觀輸入假設項目之變動可對公平值之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b)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與徐秉辰先生（「代理人」）訂立一項服務協議，據此，代理人獲委聘為本集團業務提供業務發展顧問服務。代理人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包括(i)為本公司推介來自本集團曾向代理人表示感興趣之領域（不一定屬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範疇）的新投資機遇；(ii)就現有業務及未來業務拓展協助本公司尋找資金；及(iii)協助本公司之現有業務多元化。

作為代理人履行將予提供之該等服務之代價，本公司已向代理人授出可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起計三年期內隨時按行使價每股0.46港元行使以認購20,9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證。

公開發售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本公司宣佈一項建議，透過按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的認購價發行52,401,000股發售股份，以籌措所得款項總額約7,900,000港元。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的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繳足股款的發售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獲配發及發行，並且該等繳足股款的發售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一）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續)

(b) 認股權證 (續)

股份拆細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將每股面值0.05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此後共有789,146,990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及股份拆細成為無條件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的行使價及數目均已被調整。

配售新股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完成。本公司已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100,0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人士為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其他投資者，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規例）或任何彼等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

根據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內之條款，認股權證認購價及當認股權證項下之全部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於配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完成後維持不變。

- (i) 就代理人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向其授出之認股權證所涉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據此，所有認股權證均以交收股份之方式結算：

授出日期	每份 認股權證 之行使價 港元	認股權證 數目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0.07	137,342,857

- (ii) 24,390,000份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按每股0.07港元之價格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續）

(b) 認股權證（續）

- (iii) 就本公司代理人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向其授出之認股權證所涉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認股權證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認股權證 數目
於年初尚未行使	0.07	137,342,857	0.46	20,900,000
年內已授出	-	-	-	-
年內調整	-	-	0.07	116,442,857
年內行使	0.07	(24,390,000)	-	-
於年底尚未行使	0.07	112,952,857	0.07	137,342,857

- (iv) 於各個報告期終日已向代理人授出但仍然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數目		
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授出而行使價為0.07港元	112,952,857	137,342,857
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	0.75年	1.75年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6,872	60,498	49,489	32,732	25,914
年度(虧損)/溢利	438	1,676	(976)	(4,974)	(14,353)

資產及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409	771	421	192	92
流動資產	13,965	17,534	12,988	16,160	26,595
減：					
流動負債	5,972	7,091	4,585	4,936	7,278
流動資產淨值	7,993	10,443	8,403	11,224	19,31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402	11,214	8,824	11,416	19,409
非流動負債	(2,256)	(2,256)	-	-	-
資產淨值	7,146	8,958	8,824	11,416	19,409